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814號

原告 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拙隱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南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捌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